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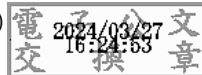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建良
電話：03-5216121#243
傳真：03-5265993
電子信箱：010206@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30056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3005646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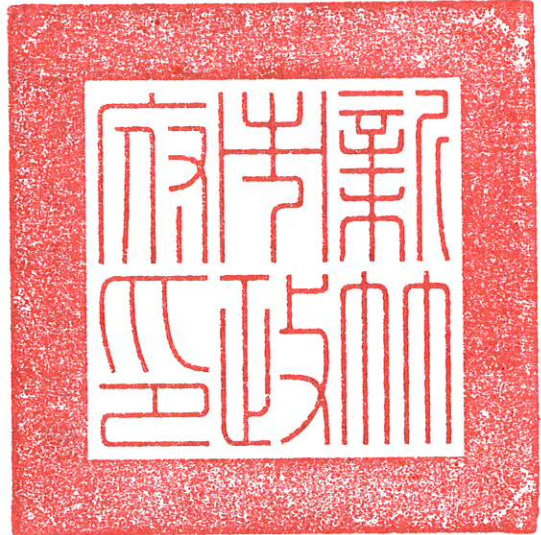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度第1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公告乙份，
茲訂於1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辦理開標，請惠
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新竹市政府除外）、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竹市政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屆時請派員領、監標）（含附件）、新竹市政府主計處（屆時請派員領、監標）（含附件）、新竹市政府財政處（含附件）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30047352號
附件：113年第1次標售市有非公用土地清冊乙份



主旨：公告113年度第1次標售本府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歡迎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本府第五會議室公開開標，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天上午10時。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20條之限制。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洽詢電話：03-5216121分機221、243、245)，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信封等(函索者須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以雙掛號郵遞投標，於本府開啟信箱(113年4月10日上午9時)以前寄達新竹郵政第606號信箱，投標信件經寄達後不得撤回，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

還。

- 三、標售土地面積以登記面積為準，標的物一律照現狀辦理點交，投標人應自行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本府之地政、建管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 四、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用下列票據，且票據免填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新竹市政府」為受款人。
 - (一)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
 - (二)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
- 五、得標人或優先承購人應於接到繳款書之次日起40日內逕向臺灣銀行各地分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所繳納保證金沒入公庫，另通知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繳款辦理承購手續，逾期未繳即另行辦理標售。
- 六、本投標公告未盡事宜，本府有補充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 七、開標前因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停止標售或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八、其他事項詳見新竹市政府執行標售市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或參閱本府財政處網頁(<https://gov.tw/F4j>)。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政府113年度第1次標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

標號	土地標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所有權持分	標售方式	標售底價(元)	應繳保證金(元)	說明
	縣市	段	地號	面積(m ²)						
1	新竹市	崙子	2086-24	137	第一種住宅區	全部	現狀標售	22,793,375	2,279,000	位於延平路一段與延平路一段261巷交叉口旁。
2	新竹市	金雅	46	130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全部	現狀標售	22,808,500	2,280,000	位於公道五路四段513號旁。

備註：

1. 現狀標售，現狀書面點交，不鑑界，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如有地上物，相關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等責任。
2. 案列土地詳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資料，請自行向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等主管機關查詢。

